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00001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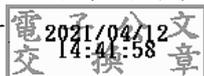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0001098A00_ATTCH3.pdf、0001098A00_ATTCH1.pdf、
00010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
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函轉考試院
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900093951號令辦理（檢附
原函電子檔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0/04/12 18:04



1100001580

有附件